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00—11:30、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30；
2. 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